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4年5月5日至6月6日和

7月7日至8月8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起草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和标题

驱逐外国人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¹

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国驱逐在其境内的外国人事宜。
2. 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依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

第2条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¹ 委员会先前暂时通过的条文草案的编号列于方括号内。



(a) “驱逐”是指可归于一国的使外国人被迫离开该国领土的一项正式行动或行为，；它不包括引渡到另一国、移交给一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或不允许外国人进入一国；

(b) “外国人”是指不拥有其所在国的国籍的个人。

第 3 条 驱逐权

一国有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驱逐应符合本条款草案，不应影响适用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规则。

第 4 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只有在执行依法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才可驱逐外国人。

第 5 条 驱逐的理由

1. 任何驱逐决定均应说明决定所依据的理由。
2. 国家仅可以法律规定的理由驱逐外国人。
3. 应顾及所有情节，在相关情况下尤其应考虑到事实的严重性、所涉外国人的行为或这些事实所造成的威胁的目前性质，本着诚信合理地评估驱逐理由。
4. 国家不得以违背其国际法义务的理由驱逐外国人。

第二部分 禁止驱逐的情况

第 6 条 与驱逐难民有关的规则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与难民有关的国际法规则，也不影响关于难民保护的任何更有利的规则或惯例，尤其是不影响下列规则：

(a)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合法地在其境内的难民。

(b) 一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遣返(“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因其政治见解而会受到威胁的领土边界，除非有正当理由认为该人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除非该人已被最终判定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对该国社会构成危险。

第 7 条

与驱逐无国籍人有关的规则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与无国籍人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尤其不影响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合法地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这一规则。

第 8[9]条

为驱逐的目的剥夺国籍

一国不得仅为将其国民驱逐的目的，通过剥夺国籍使其国民成为外国人。

第 9[10]条

禁止集体驱逐

1. 为本条草案的目的，集体驱逐是指将外国人作为一个群体予以驱逐。
2. 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
3. 一国可同时驱逐某外国人群体的成员，条件是，驱逐是在对该群体的每一名成员的具体情况按照本条款草案进行了评估之后并在评估基础上进行。
4. 本条草案不影响适用于在涉及驱逐国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规则。

第 10[11]条

禁止变相驱逐

1. 禁止以任何形式变相驱逐外国人。
2. 为本条草案的目的，变相驱逐是指由于可归于一国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外国人被迫离开该国，包括该国支持或容许其国民或其他人实施意图以非法律规定方式促使外国人离境的行为。

第 11[12]条

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

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

第 12[13]条

禁止为规避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

一国不得为了规避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外国人的做法。

第三部分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3[14]条 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义务

1. 在驱逐过程的所有阶段，拟被驱逐的所有外国人均应得到人道的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
2. 他们有权得到对其人权、包括本条款草案所述人权的尊重。

第 14[15]条 禁止歧视

驱逐国应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以国际法不容许的任何其他理由进行任何歧视。

第 15[16]条 弱势人员

1. 拟被驱逐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其他弱势人员应按其弱势身份予以考虑并给予充分考虑其脆弱性的待遇和保护。
2. 尤其是，在所有涉及拟被驱逐的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一项首要考虑。

第二章 在驱逐国所要求的保护

第 16[17]条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的义务

驱逐国应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

第 17[18]条 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驱逐国不得使拟被驱逐的外国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8[20]条

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

驱逐国应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家庭生活权。驱逐国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此项权利的行使。

第 19 条

为驱逐目的而对外国人实施的拘留

1. (a) 为驱逐目的而对外国人实施的拘留不得是任意性或惩罚性的。
(b) 为驱逐目的而被拘留的外国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与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者分开。
2. (a) 拘留期应限定为执行驱逐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禁止所有时间过长的拘留。
(b) 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仅可由法院或受制于司法审查的另一主管当局作出。
3. (a) 应在法律规定的具体标准基础上定期审查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情况。
(b) 在遵守第 2 款的前提下，为驱逐目的实施的拘留应在驱逐无法执行时终止，除非可将原因归诸有关外国人。

第 20[30]条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

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并应依法允许外国人自由处置其财产，甚至从国外处置。

第三章

与目的地国有关的保护

第 21 条

离境前往目的地国

1. 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拟被驱逐的外国人自愿离境。
2. 在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情况下，驱逐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法规则，尽可能确保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安全地前往目的地国。
3. 驱逐国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给予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合理的期限以准备离境。

第 22 条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目的地国

1.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应被驱逐至其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应驱逐国请求或酌情应当事外国人请求同意接收该人的任何国家。
2. 若未确定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且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愿意接收该外国人，该外国人可被驱逐至其有权入境或居留的任何国家，或酌情驱逐至该外国人从其进入驱逐国的国家。

第 23 条

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义务

1. 不得将任何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可能会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理由或因国际法不容许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受到威胁的国家。
2. 没有死刑的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该外国人被判处死刑的国家或该外国人面临被判处死刑的真实危险的国家，除非它已事先获得保证：不会判处死刑，或如已判处死刑，不会执行死刑。

第 24 条

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可能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国家的义务

一国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会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的国家。

第四章

过境国境内的保护

第 25 条

在过境国境内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人权

过境国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人权。

第四部分

具体程序规则

第 26 条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利

1.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享有下列程序权利：

- (a) 收到驱逐决定通知的权利；
 - (b) 对驱逐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出于国家安全方面的强有力理由而须实施的驱逐除外；
 - (c) 由一个主管当局听讯的权利；
 - (d) 获得有效救济对驱逐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e) 在主管当局面前有人代理的权利；和
 - (f) 如果不懂或不讲主管当局所用的语言，有获得免费口译协助的权利。
2. 第 1 款所列权利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权利或保障。
 3.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协助。驱逐国不得妨碍行使这一权利或妨碍提供领事协助。
 4. 本条规定的程序权利不影响驱逐国适用有关驱逐非法在其境内短暂停留的外国人的任何法律。

第 27 条

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

当存在着造成严重的不可挽回的损害危险时，合法在驱逐国境内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对驱逐决定具有暂停执行的效力。

第 28 条

个人申诉国际程序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应能够诉诸涉及个人向主管国际机构申诉的任何现有程序。

第五部分

驱逐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

重新准入驱逐国

1. 如果一个主管当局确定驱逐非法，被一国驱逐的合法在该国境内的外国人有权重新准入驱逐国，除非其返回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按照驱逐国的法律该外国人已不再符合入境条件。
2. 在任何情况下，先前的非法驱逐决定不得被用来阻止该外国人重新获准入境。

第 30[31]条

国家在非法驱逐情况下的责任

违反本条款草案或国际法任何其他规则为驱逐国规定的义务驱逐外国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

第 31[32]条

外交保护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国籍国可就该外国人行使外交保护。
